川体群〔2019〕59号

四川省体育局印发

《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棋类项目比赛

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市（州）体育局，省级机关，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国际跳棋项目竞赛规程》、《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国际象棋项目竞赛规程》、《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围棋项目竞赛规程》、《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五子棋项目竞赛规程》《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象棋项目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体育局

 2019年6月12日

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国际跳棋项目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德阳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三、执行单位

四川省棋类协会

德阳市体育局

成都棋院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19年8月21日至25日在德阳市举行

五、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比赛项目

1. 100格男子个人

2. 100格女子个人

（二）大学生组比赛项目

1. 100格男子个人

2. 100格女子个人

3. 100格混合团体

（三）青少年组比赛项目

1. 100格青少年男子个人

2. 100格青少年女子个人

3. 100格青少年混合团体

4. 64格青少年男子个人

5. 64格青少年女子个人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条款执行。

（二）各组参赛棋手可以代表户籍所在的市（州）参赛。代表行业体协参赛的棋手必须是该行业的正式职工。

（三）无代表单位的运动员可以个人身份参加比赛。

（四）大学生运动员须有四川省全日制大专院校学籍且在比赛期间尚未毕业。

（五）运动员所代表的团体若出现争议，按照《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条款执行。

七、参加办法

（一）参加单位

以各市（州）、行业代表团、省直机关、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为单位参赛。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副领队各1名，教练2名。

各项目人数、年龄、性别限制：

1. 公开组100格男子个人、100格女子个人每组每队限报3人，年龄不超过70周岁。
2. 大学生组100格男子个人、100格女子个人每组每队限报3人。

3. 100格青少年男子个人、100格青少年女子个人，每队每组限报3人，年龄为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 64格青少年男子个人，64格青少年女子个人，每队每组限报3人，年龄为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5. 所有参赛选手可兼项参赛。

（二）报名

1. 请各参赛单位须在7月20日前在四川省体育局官网下载电子报名表，将参加的具体项目（包括小项）及参赛人数报至501301920@qq.com。并提交电子报名表及盖章纸质报名表扫描件，报到时须提供健康证明、意外保险等有关资格审核材料。

2. 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因特殊情况无法参赛的，可经组委会批准后于8月10日前进行更改。若参赛单位对报名参加的项目（小项）无故弃权，该单位将失去下一届四川省智运会该项目（小项）的参赛权，主办单位将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3. 公开组运动员年龄在60至70岁，需提交本人及直系亲属签字的健康、安全责任书，承诺对非主办方责任的健康、安全事件自行承担责任。

联系人：陈 磊

电 话：（028）86627472

（三）报到与离会

1. 各代表队在比赛开始前1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2. 技术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技术官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四）各参赛代表队参加比赛费用自理。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国际跳棋协会审定的《2012中国国际跳棋竞赛规则》。

（二）暂定各项比赛办法为：采用积分编排制结合单循环赛制，视实际报名情况最终决定比赛轮次和比赛办法。

（三）未尽事宜将在《竞赛补充规定》中说明。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名次按照《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条款执行。

（二）团体名次以各组别个人最好（男子2人，女子1人）成绩计算团体，人数不够，不计团体。

十、裁判员和仲裁

（一）技术代表、裁判、仲裁由组委会统一选派并公示。

（二）所有申诉必须在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提交书面申诉书，并交纳500元人民币申诉费，胜诉退回。

十一、其他事项

（一）参照《四川省第一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条款执行。

（二）参赛棋手公示、竞赛补充规定等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布。

（三）违规处理具体办法将在《竞赛补充规定》中说明。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四川省棋类协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国际象棋项目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德阳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三、执行单位

四川省棋类协会

德阳市体育局

成都棋院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8月21-25日在德阳市举行

五、竞赛项目

（一）成年组比赛项目

1. 公开业余组

2. 业余女子组

3. 大学生组

（二）青少年组比赛项目

1. 甲组男子个人

2. 甲组女子个人

3. 男子乙组团体

4. 女子乙组团体

5. 青少年乙组男子个人

6. 青少年乙组女子个人

7. 青少年男子丙组团体

8. 青少年女子丙组团体

9. 青少年丙组组男子个人

10.青少年丙组女子个人

11.青少年男子丁组团体

12.青少年女子丁组团体

13.青少年丁组男子个人

14.青少年丁组女子个人

（三）等级赛（表演项目）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条款执行。

（二）所有运动员需是四川省户籍，参赛运动员报名时需交身份证复印件，大学生运动员须有四川省全日制大专院校学籍证明，且在比赛期间尚未毕业。等级组需交等级证书复印件，参赛运动员比赛时需携带有效证明（身份证、户口薄、大学生学籍证明、等级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公开业余组、业余女子组

年满18周岁-70周岁（含）的个人均可报名参加，年龄在12周岁或以上（获得二级运动员及以上、候补棋协大师及以上或更高称号的少年棋手可不受年龄限制）现役专业运动员和退役不到5年的专业运动员以及参加2019年全国国际象棋甲级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四）等级组（表演项目）

二级棋士（含）以下等级均可以参加（具体见定级赛规程）

七、参加办法

（一）参加单位

以各市（州）、行业代表团、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各单位可报领队、副领队各1名，教练2名。

（二）各项目人数、年龄、性别限制：

1. 参加公开业余组、业余女子组比赛的运动员年龄不超过70周岁（含），公开组、业余女子组每队报运动员人数不限。

2. 等级组（表演项目）规程另定。

3. 大学生个人每队报运动员人数不限，性别、年龄、业余不限；

4. 青少年各组别团体，每单位报一个队参加，男子最多报4名（上场3名，1名替补）、女子最多报3名（上场2名，1名替补）。

青少年甲组男子个人不限名额，青少年甲组女子个人不限名额，年龄为2003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青少年乙组男子个人每组限报4人，青少年乙组女子个人每组限报3人，年龄为2005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青少年丙组男子个人每组限报4人，青少年丙组女子个人每组限报3人，年龄为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青少年丁组男子个人每组限报4人，青少年丁组女子个人每组限报3人，年龄为2009年9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报名

1. 请各参赛单位须在7月20日前在四川省体育局官网下载电子报名表，将参加的具体项目（包括小项）及参赛人数报至77372713@qq.com。并提交电子报名表及盖章纸质报名表扫描件，报到时提供健康证明、意外保险等有关资格审核材料。

2. 报名参赛的运动员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赛的，可经组委会批准后于8月10日前进行更改。若参赛单位对报名参加的项目（小项）无故弃权，该单位将失去下一届四川省智运会该项目（小项）的参赛权，主办单位将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公开组运动员年龄在60-70岁（含），需提交本人及直系亲属签字的健康、安全责任书，承诺对非主办方责任的健康、安全事件自行承担责任。

联系人：周 蓓

电 话：（028）86627452

（四）报到与离会

1. 各代表队在比赛开始前1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2. 技术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技术官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五）各参赛代表队参加比赛费用自理。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国际象棋协会审定的最新《国际象棋竞赛规则》。

（二）暂定各项比赛办法为：采用积分编排制结合单循环赛制，视实际报名情况最终决定比赛轮次和比赛办法。

（三）未尽事宜将在《竞赛补充规定》中说明。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1. 按照《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条款执行。

2. 团体名次以各组别个人最好（男子3人，女子2人）成绩分别计算团体，若人数不够，不计团体。

十、裁判员和仲裁

（一）技术代表、裁判、仲裁由组委会统一选派并公示。

（二）所有申诉必须在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提交书面申诉书,并交纳500元人民币申诉费，胜诉退回。

十一、其他

（一）参照《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条款执行。

（二）参赛棋手公示、竞赛补充规定等其他事宜另行公布。

（三）违规处理具体办法将在《竞赛补充规定》中说明。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四川省棋类协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围棋项目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遂宁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三、执行单位

四川省棋类协会

遂宁市教育和体育局

成都棋院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公布，比赛在遂宁市举行。

五、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比赛项目

1.团体赛

2.公开组个人赛

3.公开组中老年个人赛

4.大学生个人赛

5.网络赛

（二）青少年组比赛项目

1.青少年甲组团体

2.青少年甲组男子个人

3.青少年甲组女子个人

4.青少年乙组团体

5.青少年乙组男子个人

6.青少年乙组女子个人

7.青少年丙组团体

8.青少年丙组男子个人

9.青少年丙组女子个人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条款执行。

（二）大学生运动员须有四川省全日制大专院校学籍且在比赛期间尚未毕业。

（三）现役专业运动员和中国围棋协会在册的职业棋手不能作为运动员参赛。

七、参加办法

（一）参加单位

以各市（州）、行业代表团、省直机关、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为单位参赛。各单位可报领队、副领队各1名，教练2名。

1.各项目人数、年龄、性别限制：

（1）团体赛每队报运动员4名，其中业余6段及以上棋手不得超过两名，18周岁以下棋手（200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或女子棋手最少1名。每场上场队员4名，上场队员段位总和不得超过21段，且必须有1名18周岁以下选手或一名女子棋手上场。

（2）公开组个人：年龄要求为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2002年12月31日之前-1965年1月1日之后）或18周岁以下拥有业余5段证书；性别不限。

（3）公开组中老年个人：年龄要求为55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1964年12月31日之前-1949年1月1日之后），性别不限。

（4）大学生个人赛：以学校为单位，性别不限。

（5）网络赛：网络海选在新浪围棋网站进行，录取前24名进入总决赛。

（6）持有农业户口在外务工人员可直接报名参加各组别总决赛。

（7）青少年甲组每队限报4男2女，以个人成绩计算团体。年龄为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8）青少年乙组每队限报4男2女，以个人成绩计算团体。年龄为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9）青少年丙组每队限报4男2女，以个人成绩计算团体。年龄为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10）青少年组别可小打大，女打男。

2.所有运动员不能兼项。

（二）报名

1. 请各参赛单位须在7月20日前在四川省体育局官网下载电子报名表，将参加的具体项目（包括小项）及参赛人数报至905485831@qq.com。并提交电子报名表及盖章纸质报名表扫描件，报到时提供健康证明、意外保险等有关资格审核材料。

2. 报名参赛的运动员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赛的，可经组委会批准后于8月10日前进行更改。若参赛单位对报名参加的项目（小项）无故弃权，该单位将失去下一届四川省智运会该项目（小项）的参赛权，主办单位将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联系人：丁潞纬

电 话：（028）86627452

（三）报到与离会

1. 各代表队在比赛开始前1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2. 技术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技术官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四）各参赛代表队参加比赛费用自理。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最新围棋竞赛规则。

（二） 暂定各项比赛办法为：采用积分编排结合单循环赛制，视实际报名情况最终决定比赛轮次和比赛办法。

（三）未尽事宜将在《竞赛补充规定》中说明。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照《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条款执行。

十、裁判员和仲裁

（一）技术代表、裁判、仲裁由组委会统一选派并公示。

（二）所有申诉必须在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提交书面申诉书，并交纳500元人民币申诉费，胜诉退回。

十一、其他

（一）参照《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条款执行。

（二）参赛棋手公示、竞赛补充规定等其他事宜另行公布。

（三）违规处理具体办法将在《竞赛补充规定》中说明。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四川省棋类协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五子棋项目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德阳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三、执行单位

四川省棋类协会

德阳市体育局

成都棋院

四、竞赛日期、地点

2019年8月21日至25日在德阳市举行

五、竞赛项目和组别

（一）成年组团体（1男1女，个人成绩相加决定团体名次）

（二）成年男子组

（三）成年女子组

（四）大学生组团体（1男1女，个人成绩相加决定团体名次）

（五）大学生男子组

（六）大学生女子组

（七）青年组团体（18岁以下1男1女，个人成绩相加决定团体名次）

（八）青年男子组

（九）青年女子组

（十）少年组团体（12岁以下1男1女，个人成绩相加决定团体名次）

（十一）少年男子组

（十二）少年女子组

六、运动员资格

（一）按照《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条款执行。

（二）各组参赛棋手可以代表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的区县参赛。代表行业体协参赛的棋手必须是该行业的正式职工。

（三）无代表单位的运动员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比赛。

（四）成年公开组限70岁以下人士参加，不限男女、户籍、国籍，职业棋手亦可参加。

（五）大学生运动员须有四川省全日制大专院校学籍且在比赛期间尚未毕业。

七、参加办法

（一）参加单位

以各市（州）、行业代表团、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单位参赛，各市、州限报1支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队。各单位可报领队、副领队各1名，教练2名。

1. 各项目年龄、性别限制：

大学生组团体、青年组团体、少年组团体各为1男1女

以个人最好成绩计算团体成绩；青年男子组、青年女子组年龄为18岁（含）以下；少年男子组、少年女子组年龄为14岁（含）以下。

（二）报名

1. 请各参赛单位须在7月20日前在四川省体育局官网下载电子报名表，将参加的具体项目（包括小项）及参赛人数报至501301920@qq.com。并提交电子报名表及盖章纸质报名表扫描件，报到时提供健康证明、意外保险等有关资格审核材料。

2. 报名参赛的运动员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赛的，可经组委会批准后于8月10日前进行更改。若参赛单位对报名参加的项目（小项）无故弃权，该单位将失去下一届四川省智运会该项目（小项）的参赛权，主办单位将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3. 公开组运动员年龄在60至70岁，需提交本人及直系亲属签字的健康、安全责任书，承诺对非主办方责任的健康、安全事件自行承担责任。

联系人：陈 磊

电 话：（028）86627472

（三）报到与离会

1. 各代表队在比赛开始前1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2. 技术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技术官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四）各参赛代表队参加比赛费用自理。

八、竞赛办法

（一）预赛采用无禁手双盘制循环赛，决赛采用2009版《中国五子棋竞赛规则》。

（二）视实际报名情况最终决定比赛轮次。

（三）未尽事宜将在《竞赛补充规定》中说明。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照《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条款执行。

十、裁判员和仲裁

（一）技术代表、裁判、仲裁由组委会统一选派并公示。

（二）所有申诉必须在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裁判长提交书面申诉书，并交纳500元人民币申诉费，胜诉退回。

十一、其他事项

（一）参照《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条款执行。

（二）参赛棋手公示、竞赛补充规定等其他事宜另行公布。

（三）违规处理具体办法将在《竞赛补充规定》中说明。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四川省棋类协会。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象棋项目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德阳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三、执行单位

四川省棋类协会

德阳市体育局

成都棋院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19年8月21日至25日在德阳市举行（网络组决赛，9月7日至8日在成都举行）。

五、参赛单位和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以省内各市（州）、省直机关、行业体协（省级）、驻川企事业等为单位组队参加竞赛分组1-12组。

（二）以学校、俱乐部、个人名义参加竞赛分组13至17组。

（三）竞赛项目：个人赛；团体赛

（四）竞赛分组

1. 团体(集体项目)

2. 公开男子个人

3. 公开女子个人

4. 少年团体

5. 少年男子个人

6. 少年女子个人

7. 儿童团体

8. 儿童男子个人

9. 儿童女子个人

10.老年团体

11.老年男子个人

12.老年女子个人

13.业余等级组

14.大学生团体

15.大学生男子个人

16.大学生女子个人

17.网络组

六、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四川省首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运动员资格条款。

（二）参赛运动员须为四川户籍，运动员报名时须提交身份证或户口薄、出生证明复印件等身份印证材料；运动员比赛时需携带上述有效证件，否则不能参赛。相关组别需按照下要求报名：

 1．大学生组参赛运动员须为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等职业院校）在读学生（以报名截止时间为准），报名时须提供学籍证明；

 2． 业余等级组须持有中国象棋协会象棋业余等级证书（六级棋士及以上）或体育部门发放的运动员等级证书，报名时须提供等级证书复印件。

（三）参赛运动员限于未取得国家级运动健将(国家大师)及以上称号者（以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运动健将的公示信息为准）

七、参加办法

（一）以各市（州）、省直机关、行业体协、驻川企事业单位为单位组团参赛的办法如下：

各单位可报领队、副领队各1名，教练2名。

1. 团体(集体项目)：由7名运动员组成，第5台必须是成人女子，第6台必须是少年棋手（少年为2003年1月1日以后至200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第7台必须是儿童选手（2008年1月1日以后至201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2. 公开组：可报运动员男子4名、女子2名（1959年1月1日以后至200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各市州参赛单位凡符合农民工条件可直接参加公开组决赛，名额1个（不占限报名额）。农民工运动员须为农业户口且在外务工的人员（报名提供务工证明）。

3. 少年团体组、少年男子和少年女子个人组：可报运动员男子4名、女子2名（2003年1月1日以后至200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4. 儿童团体组、儿童男子和儿童女子个人组：可报运动员男子4名、女子2名（2008年1月1日以后至201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5. 老年团体组、老年男子个人、老年女子个人组：人数不限。

老年组分四个年龄段分别排列名次：

（1）1960年1月1日以后至196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2）1955年1月1日以后至195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3）1950年1月1日以后至195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4）194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二）以学校、俱乐部、个人名义参赛的办法如下：

1. 大学生团体、大学生男子个人、大学生女子个人组每队最多可报5名运动员分别参加。

2. 等级组报名人数不限，注明象棋等级，以不同等级的棋手进行分组进行比赛。

3. 网络组以个人名义参赛，不分年龄性别。海选赛和入围赛通过“天天象棋”APP进行，给予24个名额进入总决赛。（参赛办法另通知，通过天天象棋发布赛事信息公告）。

（三）各单位不得跨组别报名参赛，参加团体比赛（集体项目）的棋手可以兼报公开组或少年组。

（四）大学生组、等级组、网络组比赛办法另行制定和发布。

八、报名

（一）以各市（州）、省直机关、行业体协、驻川企事业单位为单位组团参赛的报名办法如下：

1. 请各参赛单位须在7月20日前在四川省体育局官网下载电子报名表，将参加的具体项目（包括小项）及参赛人数报至692101577@qq.com。并提交电子报名表及盖章纸质报名表扫描件，报到时提供健康证明、意外保险等有关资格审核材料。

2. 报名参赛的运动员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参赛的，可经组委会批准后于8月10日前进行更改。若参赛单位对报名参加的项目（小项）无故弃权，该单位将失去下一届四川省智运会该项目（小项）的参赛权，主办单位将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二）以学校、俱乐部、个人名义参赛的报名办法如下：

1. 等级组和大学生组于8月10日前截止。

2. 网络组报名办法另行通知。（具体见网络赛规程）

（三）运动员年龄在60至70岁，需提交本人及直系亲属签字的健康、安全责任书，承诺对非主办方责任的健康、安全事件自行承担责任。

联系人：陈 旭

电 话：15388251525

九、报到与离会

（一）各代表队在比赛开始前1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

（二）技术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技术官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四）各参赛代表队参加比赛费用自理。

十、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象棋协会审定的《象棋竞赛规则》（2011）。

（二）各组均视报名情况，在报名后确定比赛办法。

（三）团体组采用定台制。报名后台次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变更，需经组委会批准。

（四）少年团体、儿童团体以个人（3男1女）最好成绩、大学生团体组以个人（3男1女）最好成绩计算团体、老年团体以5男2女的最好成绩计算。人数不够，不计团体。

（五）立项条件：各组报名人数须达到7人以上方可立项，否则取消。

（六）未尽事宜将在《竞赛补充规定》中说明。

十一、资格审查

按照《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条款执行。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

按照《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条款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长和骨干裁判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裁判员由承办单位解决。

（二）仲裁

1. 提前成立仲裁委员会并公示。

2. 如对比赛裁决有异议,须在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可由本队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提请仲裁的单位须交纳仲裁费500元,胜诉后退回。

十四、其他事项

（一）参照《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的条款执行。

（二）参赛棋手公示、竞赛补充规定等其他事宜另行公布。

（三）违规处理具体办法将在《竞赛补充规定》中说明。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四川省棋类协会。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